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7号）核准，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人”）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312,06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082,582.73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 二、本次解禁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7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44,312,06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082,582.73元，由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7,706,873 股增加至 192,018,934 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建信就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发行人 A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或免于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发生调整，则锁定期应从其规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4,312,061 股。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	本次上市流通	剩余限售股

	名称	(股)	公司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数量(股)
1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312,061	23.08	44,312,061	0
	合计	44,312,061	23.08	44,312,06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4,312,061
	合计	44,312,061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312,061	-44,312,06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706,873	44,312,061	192,018,934
股份合计	192,018,934	-	192,018,934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